

# 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宣区人社秘[2020]38号

## 关于调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皖组通字【2019】4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区调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标准

每人每月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200元。

### 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 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，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、工资发放渠道解决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相关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全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【2015】34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乡镇工作补贴各项规定。

2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填写并上报《宣城市宣州区乡镇

工作补贴调整标准审批花名册》（一式三份）至区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。

附件：《宣城市宣州区乡镇工作补贴调整标准审批花名册》

